
第三章

扶貧及為弱勢社群提供支援

引言

扶貧助弱是本屆政府的施政重點。過去四年，扶貧工作是有理念、有方向、有成效。本屆政府的扶貧理念，是鼓勵及支援有工作能力的人通過就業自力更生，並致力提供合理和可持續的社會福利制度。在2016-17年度，政府在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預算為662億元，較四年前增加了55%。

2015年的貧窮人口約97萬人，連續三年低於100萬。貧窮率維持在14.3%的低位。在人口老化和一、二人長者戶越來越多因而將貧窮率推高的情況下，這些成績得來不易，顯示本屆政府在扶貧工作上持續取得成效。長者生活津貼於2013年全面實施，現時惠及約44萬名長者，對長者的扶貧效果尤其顯著。此外，2015年的貧窮數據顯示，在職住戶的貧窮率亦有所改善，是自2009年有數據以來的新低。

經諮詢公眾，並秉承本屆政府致力建構一個公義和關愛社會的理念，我們制定了一套能強化現行制度各根支柱的方案。就社會保障和公共服務支柱，我們提出具體建議去改善長者生活津貼和長者醫療服務。待獲立法會的撥款批准後，我們會盡快將這些建議付諸實行。為完善私人儲蓄支柱，我們會

就公共年金計劃、更長年期的銀色債券等金融產品進行研究，協助長者將資產轉化成每月穩定收入。至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支柱，我們提出了具體方案逐步取消「對沖」安排，作為未來三個月與主要持份者作深入討論的基礎。我們的目標是敲定取消「對沖」安排的方案細節，並於今年6月底前將最終建議提交行政會議作決定。

我們會繼續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經濟上無法自給的弱勢社群提供最後的安全網，滿足他們的基本生活所需。至於從事經濟活動的低收入家庭，政府已於去年5月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低收入津貼計劃），以鼓勵有在職人士的家庭透過持續就業自力更生；並聚焦支援這些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以紓緩跨代貧窮。考慮到低收入津貼計劃的政策目標，我們已於去年年底取消計劃下的離港限制。我們會進一步提升教育、培訓和就業支援，幫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分享本港經濟增長的成果。為處理跨代貧窮問題，我們會確保兒童及青少年無論來自什麼背景，都有機會接受優質教育和培訓。

我們也會加強對有特別需要人士或家庭的支援，包括殘疾人士、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少數族裔、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家庭暴力受害人和單親人士及其家庭，力求為他們除去種種障礙，讓他們得以發揮所長。我們會繼續發展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家庭為本及社區為基礎的服務，以提供綜合和跨界別的支援。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關愛基金

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以下試驗計劃：

- 為合資格的不常見疾病患者（例如陣發性血紅素尿症病人）提供藥物資助；（食物及衛生局）
- 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儀器；（食物及衛生局）
- 資助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減低她們患上子宮頸癌的風險；（食物及衛生局）
- 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提供過渡期護理服務及所需支援，令長者不需要過早入住院舍；（勞工及福利局）
- 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以鼓勵居家安老；以及（勞工及福利局）
- 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特別津貼購買醫療消耗品。（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保障

■ 為方便回鄉養老：

- 在廣東計劃下再一次性在一年時間內豁免已經移居廣東省的合資格長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以及
- 推出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勞工及福利局）

退休保障

■ 經諮詢公眾，按五大原則推動退休保障未來的發展：

- 沿用現行多支柱的退休保障制度並作出優化；
- 在確保制度在可持續和可負擔的前提下，改善每根支柱；
- 改良強積金支柱，讓僱員獲得最大保障；
- 繼續通過社會保障和公共服務兩根支柱，集中資源幫助有需要長者；以及
- 協助中產長者利用資產應對長壽風險。（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 建議採取下列措施優化多層社會保障制度支柱：
 - 在長者生活津貼下增加一層高額援助，向合資格領取津貼的較有經濟需要的長者，即資產不多於144,000元的單身長者，或資產不多於218,000元的長者夫婦，提供每人每月3,435元的高額津貼；
 - 放寬現行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以惠及更多有經濟需要長者，單身長者由2017年2月1日生效的225,000元上調至329,000元，長者夫婦則由341,000元上調至499,000元；
 - 在保留綜援以家庭為申請單位的規定下，取消獨立申請長者（例如與子女分開居住的長者）的親屬須就他們有否向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提交聲明（俗稱「衰仔紙」）的安排。有關資料只須由長者提交；
 - 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配合人口政策延遲退休年齡的方向。新政策實施前正領取綜援的60至64歲長者將不受影響；以及

- 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為有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額外的選擇。在計劃下，合資格的長者可領取每月面值12,416元的服務券（遠高於目前居於私院的綜援長者平均每月8,400元的援助金額），以「錢跟人走」的方式選擇質素有保證的院舍。此外，選擇服務券的長者可領取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建議採取下列措施，進一步滿足長者的醫療需要和減輕他們在醫療方面的開支：
 - 讓較年老和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即75歲或以上而資產不多於144,000元（單身長者）或218,000元（長者夫婦）），可獲豁免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的資格；以及

 - 將長者醫療券的受惠年齡由目前70歲降至65歲，資助更多長者接受私營基層醫療服務。（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建議採取下列措施改良強積金制度：

- 逐步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對沖」安排。具體建議包括將取消「對沖」的日期訂於一個未來日子（實施日期），在此實施日期前由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累算的權益仍可用作「對沖」；降低自實施日期起的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長服金款額，由目前服務滿一年可獲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作為補償，下調至每月工資的一半；以及政府提供補貼，在實施日期後的十年內分擔僱主的部分額外遣散費或長服金開支；
- 取消「對沖」安排只適用於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或其他法定退休計劃涵蓋的僱員。不被《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或其他法定退休計劃所涵蓋的僱員，由於現時不受取消「對沖」的安排所影響，他們的遣散費／長服金權益會繼續依據現時法例規定處理和計算，不會受到影響；以及
- 更深入研究建立「積金易」電子平台以簡化及標準化強積金制度運作的可行性，以增加降低費用的空間。（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為建構更穩固的個人儲蓄支柱，探討能否引入公共年金計劃、更長期的銀色債券等金融產品，協助擁有一些資產的長者應付長壽風險。（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獲得立法會撥款批准後，盡快落實長者生活津貼和與醫療有關的建議；並在未來三個月就取消「對沖」建議與持份者進行更深入討論，目標是在今年6月底前將最終方案提交予行政會議作決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

- 提高各項寄養服務津貼，並分階段增加240個寄養服務名額，招募更多寄養家長。（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服務計劃方案

- 確保康復服務與時並進，待安老事務委員會完成制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後，參考相關經驗，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勞工及福利局）

加強為殘疾人士和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

- 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加強支援精神病康復者。（勞工及福利局）
- 把「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常規化。（勞工及福利局）
- 為「創業展才能」計劃額外注資一億元，以增加每個社會企業項目的最高撥款額至300萬元，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

-
- 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增加日間照顧服務名額及加強外展服務，以加強對居於社區的老齡化殘疾人士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

- 在「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完結後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並且分階段提供約7 000個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建基於已經分階段由小學至初中推行的自閉症學生支援模式，在2017/18學年，會繼續發展以實證為基礎的模式、策略及相關教學資源，以支援有一般至高能力的自閉症學生的學習和發展。（教育局）
- 為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津貼，讓學校聘請額外護士和相關人手，以加強照顧全時間依賴呼吸機的學生。（教育局）

社區參與

- 向獎券基金申請三億元撥款，注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讓基金可持續支持社會資本發展計劃，繼續透過跨界別合作，在社區建構互助網絡。（勞工及福利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扶貧委員會的工作

(a) 扶貧委員會

- 每年更新貧窮線，以持續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並為政策制訂和成效評估提供科學化數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檢視現行政策和探討新措施，並通過轄下的專責小組，鼓勵跨界別協作推動扶貧工作，以達到防貧和扶貧的目的。（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b)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

- 關愛基金在2016-17年度落實多個援助項目，包括：
 -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在2017/18學年正式落實之前，在2016/17學年先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一次過的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 推行先導計劃，為合資格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女性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注射；

-
- 推行三個支援殘疾人士的試驗計劃，分別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提高在綜援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以及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獲聘於有薪工作的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
 - 推行一項名為「智友醫社同行」的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在社區層面上加強對長者認知障礙症的支援服務；
 - 延續推行措施，向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受助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以及
 - 延續推行措施，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第二階段「長者牙科服務資助」擴展至75歲或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關愛基金會繼續與扶貧委員會轄下其他專責小組合作，擬訂更多新的先導計劃，進一步協助弱勢社群和低收入家庭。（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c)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

- 透過已委聘的協創機構推展能力提升項目和為創新計劃提供資助，並開展食物援助旗艦項目，通過建立資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讓從事食物援助服務的各持份者能更有效地運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促進社會創新的生態系統發展，鼓勵跨界別合作，以及運用創新手法回應社會需要，為社會帶來效益，包括在香港推動「創造共享價值」的概念實踐，鼓勵商界在取得企業盈利的同時亦帶來社會效益；進行一項成效研究，以評估專責小組推出的項目能否有效達致基金目標；在香港試驗「協同創效」的概念，結合來自不同界別人士的力量，互相合作去解決日益複雜的社會問題；以及繼續透過各種渠道接觸不同持份者，探討和了解社會創新的機會和挑戰。（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d) 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

- 繼續監察在中、小學為非華語學生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和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進度和成效，並委託外間機構進行研究，以更全面了解少數族裔人士對主要公共服務的認知和滿意程度。（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 繼續監察各項有關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和融入社會的措施的落實情況。（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檢視現行支援其他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群（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單親家庭、新來港人士等）的政策和措施，並設立一個網站，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和青年的家長提供資訊，協助他們照顧子女和紓緩作為父母的壓力。（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e) 青年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

- 加強職業專才教育的發展和推廣，並跟進在中學推行生涯規劃的進度。（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探討促進基層青年向上流動的措施。（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推行大型社區參與活動，鼓勵跨界別協作，讓基層家庭的青年參與師友計劃，並向他們提供職志啓導及培訓的機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扶貧

(a) 協助低收入家庭

- 繼續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以鼓勵就業和加強支援下一代，並在計劃推出一年後（即2017年5月）展開整體的政策檢討。（勞工及福利局）

(b) 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

- 繼續推動兒童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促進弱勢社群兒童的長遠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確保本港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教育局）
- 由2016年7月起，把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並領取學生資助的清貧專上學生到境外交流活動的資助上限，由15,000元增至60,000元，同時推出專上學生前往「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以鼓勵和資助有需要的本地學生到「一帶一路」地區交流。（教育局）

(c) 退休保障

- 於2017年4月1日實施《201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推出設有收費管制，並按高度劃一的長期投資策略運作的「預設投資策略」，以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目的是協助計劃成員選擇基金和促使基金收費更大幅度下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支援弱勢社群

(a) 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

- 分階段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以加強支援及保護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宿位及相關人手，並加強向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並進行宣傳和推行公眾教育，藉以打擊家庭暴力。為施虐者提供輔導和心理教育服務，以改變其暴力態度和行為。（勞工及福利局）
- 監察《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執行情況。（勞工及福利局）
-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繼續推動「父母責任模式」，宣揚離異父母雙方對子女的持續責任，以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並因應公眾諮詢結果，考慮推展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立法時間表。（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協助離異父母與其子女重建及維持良好的溝通，讓子女於安全及沒有衝突的環境下與父母接觸。（勞工及福利局）
- (b) 加強為殘疾人士和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
- 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和公眾攜手合作，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逐步落實勞工及福利局統籌的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先導計劃，加強支援患有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日間、住宿及學前服務名額，改善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 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
 - 繼續推行試驗計劃，透過營辦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到校康復服務予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並全面檢討試驗計劃，以助確立未來服務計劃常規化的模式；
 - 透過資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支援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青年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
 -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津貼，讓他們可以在輪候期間使用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以及
 - 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費，並讓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無須入息審查可獲「學習訓練津貼」。（勞工及福利局）
 - 在全港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為居於社區及需要經常護理但有經濟困難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津貼，以支付租用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所需的費用，並按這些傷殘人士的需要由個案經理統籌和安排，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護理服務及經濟支援服務等，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社區生活，融入社會。（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推行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為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提供撥款，加強支援自助組織的運作和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和相關的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為聽障人士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已向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注入的二億元資金，加強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民政事務局）
- 繼續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期的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以紓緩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勞工及福利局）

-
- 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以：
 - 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 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以及
 - 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勞工及福利局）
 - 為康復服務單位的高齡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多照顧和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下列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i) 透過就業展才能計劃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及支援；以及 (ii) 透過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就業見習津貼和工資補助金，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見習的機會；
 - 資助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
 - 發放獎勵金給在工作場所向殘疾僱員提供協助和指導的指導員；

- 透過外購非政府社福機構的服務，加強勞工處對殘疾求職人士的輔導支援；以及
- 推廣《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推動全港僱主積極參與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探討為智障人士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可行性。（勞工及福利局）
- 支援參與「創業展才能」計劃的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措施，確保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應徵者一樣繼續享有平等機會。（公務員事務局）
- 在政府部門推行為殘疾學生而設的實習計劃，以助他們在投入職場前增強競爭力。（公務員事務局）
- 透過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並會研究如何令殘疾人士能更方便地使用交通服務。（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
- 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暨展能中心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提供往返中心的巴士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 繼續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65歲或以上長者和65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以每程二元乘搭參與計劃的港鐵、專營巴士、渡輪和專線小巴路線，從而鼓勵他們多參與社區活動，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勞工及福利局）

(c) 為少數族裔提供的服務

- 繼續推行多項協助少數族裔早日融入社區的措施，包括透過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兩間分中心提供語文學習班、適應課程和青少年專設計劃，以及推行少數族裔青少年大使計劃等，並繼續聘用熟悉少數族裔文化和語言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協助推行各項措施。（民政事務局）
- 推行措施，確保少數族裔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應徵者一樣繼續享有平等機會。（公務員事務局）
- 在職業訓練局轄下的一所青年學院，支援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他們提供另外的升學途徑。（教育局）
- 繼續收集和分析相關資料及數據，以助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包括於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成效，並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幫助非華語學生有系統地學好中文及融入社群。（教育局）

- 警方會繼續與少數族裔社群聯繫，向他們推廣警隊的服務和減罪工作。警方將繼續鼓勵少數族裔青少年參加少年警訊。（保安局）

(d)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學生

- 每年向職業訓練局提供1,200萬元撥款，支援該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
- 繼續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師資培訓，協助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每年按既定機制調整學習支援津貼額；繼續為所有公營中、小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並逐步在取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優化服務。（教育局）
- 繼續推行特殊學校的改善措施，包括提供額外津貼以加強照顧醫療情況複雜的宿生、改善宿舍服務的人手、為部分特殊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師助理，以及逐步下調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每班人數。（教育局）
- 籌備增設一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從而在個案日益增加的情況下，維持在六個月內完成為成長發展上有問題的兒童及早提供評估及專業診斷的服務承諾。（食物及衛生局）

(e) 促進數碼共融

- 繼續推行各項數碼共融計劃，協助長者及弱勢社群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幫助他們開拓機會，融入社會。
(創新及科技局)

(f) 加強跨界別合作

- 透過攜手扶弱基金，鼓勵更多跨界別合作，推出計劃以照顧弱勢社群的各種需要，讓更多人受惠，並以專款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和支援項目。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 繼續物色合適土地及協助提供所需人手，以配合社會福利服務現時及未來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為參加計劃的社福機構提供適切協助，利便其規劃或發展過程，以期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和康復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利用一站式處理公共福利申請系統的社會影響評估結果和有關平台的原型，與相關部門討論試行把新的服務模式應用於非綜援公共福利計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